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莊絜甯
電話：02-7736-5931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75654D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運動部處務規程」odt檔、「運動部編制表」pdf檔、「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處務規程」odt檔、「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編制表」pdf檔
(A09000000E_1140075654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75654D_senddoc6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40075654D_senddoc6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40075654D_senddoc6_Attach4.odt、
A09000000E_1140075654D_senddoc6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運動部處務規程」、「運動部編制表」、「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處務規程」、「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編制表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75654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、編制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莊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931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